

债券代码：185783.SH

债券简称：22 陕煤 Y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发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公司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22 陕煤 Y3

3、债券代码：185783.SH

4、发行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3.53%，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本期债券在首个周期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若发行人在周期末选择续期，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

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4、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5、起息日：2022 年 5 月 26 日

16、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到期日：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8、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

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首个周期末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首个周期末，公司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联系人：范文

联系电话：029-82260832

2、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李航、谢智星、代卓君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